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产品名称： 瑞可安葡萄糖酸氯己定消毒液

剂型/型号： 液体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单位地址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20号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黄显峰	电话	0631-5625988	邮编 264414
实际生产单位名称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单位地址	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正气路3号8号楼	
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鲁卫消证字(2014)第0902号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黄显峰	
进口产品报关单号				
该产品属于哪类产品	第一类()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产品名称是否符合《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和《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的要求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标签(铭牌)、说明书是否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检验项目是否齐全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产品企业标准(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该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	是()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材料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评价结论:消毒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等法定要求。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承诺:本单位对消毒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保证所提供标签(铭牌)、说明书、检验报告(含结论)、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产品配方真实、有效,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价资料

- (一) 标签（铭牌）、说明书；
- (二) 检验报告（含结论）；
- (三) 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
- (四) 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五) 产品配方。

备注：

1. 经营使用单位索证时，产品责任单位提供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资料包括标签（铭牌）、说明书、检验报告结论、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进口产品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
2.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时，产品责任单位需提供一式两份，一份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存档，一份为企业存档；
3. （一）、（三）和（四）为原件或复印件，（二）和（五）为原件。复印件应由产品责任单位加盖公章；
4. 本表应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资料按顺序排列，逐页加盖产品责任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

标签样稿：

瑞可安葡萄糖酸氯己定消毒液

【产品名称】瑞可安葡萄糖酸氯己定消毒液

【规格】100ml/瓶

【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主要有效成分为葡萄糖酸氯己定和乙醇，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 3.6g/L-4.4g/L，乙醇含量为 45%-55%(V/V)。

【贮存】避光、密封，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保存。

【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鲁卫消证字（2014）第 0902 号

【执行标准】企业标准 Q/1001SWY 016

【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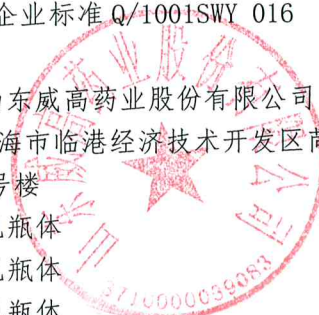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苗山镇正气路 3 号
8 号楼

生产批号：见瓶体

生产日期：见瓶体

有效期至：见瓶体



瑞可安葡萄糖酸氯己定消毒液使用说明书

【剂型】 液体

【规格】 100ml/瓶

【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 主要有效成分为葡萄糖酸氯己定和乙醇，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3.6g/L-4.4g/L，乙醇含量为45%-55%(V/V)。

【杀灭微生物类别】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使用范围】 适用于手、皮肤消毒。

【使用方法】

消毒对象	稀释倍数	消毒方法	消毒时间
卫生手消毒	原液	润湿双手并揉搓，至干燥	1分钟
外科手消毒	原液	按外科手消毒法揉搓双手及前臂，至干燥	3分钟
穿刺部位皮肤消毒	原液	擦拭2-3遍或喷洒	1分钟
手术部位皮肤消毒	原液	擦拭2-3遍	3分钟
完整皮肤消毒	原液	擦拭2-3遍或喷洒	3分钟
破损皮肤消毒	原液	擦拭2-3遍或冲洗	3分钟
黏膜消毒	原液	擦拭2-3遍或冲洗	3分钟

【注意事项】

- 1、外用消毒剂，不得口服，置于儿童不易触及的地方。
- 2、避免与拮抗药物同用。
- 3、对葡萄糖酸氯己定或乙醇过敏者慎用。
- 4、本品易燃，远离火源，请保持容器密闭
- 5、避光、密封，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保存。
- 6、开瓶后应将盖拧紧，使用期限不超过30天。

【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鲁卫消证字(2014)第0902号

【执行标准】企业标准Q/1001SWY 016

【有效期】24个月

【生产企业】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正气路3号8号楼

【联系电话】电话：0631-5651088

【邮政编码】264209

【传真】0631-5663033



山东省实验动物中心
检验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 X20140187

第 1 页/共 27 页

样品名称	瑞可安葡萄糖酸氯己定消毒液	样品数量	100ml/瓶×40 瓶
送检单位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无色液体
生产单位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14-10-16
生产日期或批号	141006011	检验完成日期	2015-04-28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测依据:《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GB 27950-2011《手消毒剂卫生要求》、GB 27951-2011《皮肤消毒剂卫生要求》。

检验结论:

1. 所试批号 141006011 的瑞可安葡萄糖酸氯己定消毒液样品为无色液体。
2. 所试批号 141006011 的瑞可安葡萄糖酸氯己定消毒液样品, 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 3.98g/L。
3. 所试批号 141006011 的瑞可安葡萄糖酸氯己定消毒液样品, 乙醇含量为 48.0%。
4. 所试批号 141006011 的瑞可安葡萄糖酸氯己定消毒液样品, 原液的 pH 值为 6.04。
5. 所试批号 141006011 的瑞可安葡萄糖酸氯己定消毒液样品, 置 37℃ 的恒温箱中放置 3 个月后, 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 3.84g/L, 下降率为 3.52%, 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要求。
6. 所试批号 141006011 的瑞可安葡萄糖酸氯己定消毒液样品, 置 37℃ 的恒温箱中放置 3 个月后, 乙醇含量为 46.0%, 下降率为 4.17%, 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要求。
7. 所试批号 141006011 的瑞可安葡萄糖酸氯己定消毒液样品, 重金属限量符合 GB 27950-2011《手消毒剂卫生要求》和 GB 27951-2011《皮肤消毒剂卫生要求》。
8. 在 19~21℃ 条件下, 含 1%卵磷脂+5%吐温 80 的磷酸盐缓冲液中和剂及其与瑞可安葡萄糖酸氯己定消毒液原液形成的中和产物对受试菌(大肠杆菌)生长及培养基无影响, 且在悬液定量杀灭试验中可有效中和瑞可安葡萄糖酸氯己定消毒液原液对细菌繁殖体的抑制作用。
9. 在 19~21℃ 条件下, 所试瑞可安葡萄糖酸氯己定消毒液原液, 作用 1 min,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平均杀灭对数值均>5.00, 符合 2002 年版《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
10. 在 19~21℃ 条件下, 含 1%卵磷脂+5%吐温 80 的磷酸盐缓冲液中和剂及其与瑞可安葡萄糖酸氯己定消毒液原液形成的中和产物对受试菌(白色念珠菌)生长及培养基无影响, 且在悬液定量杀灭试验中可有效中和瑞可安葡萄糖酸氯己定消毒液原液对白色念珠菌的抑制作用。
11. 在 19~21℃ 条件下, 所试瑞可安葡萄糖酸氯己定消毒液原液, 作用 1 min, 对白色念珠菌平均杀灭对数值>4.00, 符合 2002 年版《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

以下空白

